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新藝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建興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未據記載被告住所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200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73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具狀補正被住所及繳納裁判費7380元，逾期未補正前開欠缺程式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朱名堉